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绿容〔2026〕36号

关于 2026 年持续深化户外设施综合治理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打好“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与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持续巩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以下简称户外设施）治理成效，从严守牢城市安全底线，以精细化管理保障民生福祉，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6 年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锚定安全核心，全域攻坚筑牢户外设施防护屏障

以筑牢安全防线、实现规范设置、提升景观品质为核心导向，结合本市户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部署和营商环境优化要求，采取市级重点攻坚、区级全域推进的工

作模式，分级分类对全市面上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开展全域综合治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管理长效常态”。

二、聚焦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推进重点难点靶向治理

市级层面统筹划定攻坚清单，区级层面结合属地实际摸排梳理整治任务，由各区绿化市容、城管执法部门协同推进、联合处置，分级分类开展户外设施治理工作。

（一）市级重点攻坚

市绿化市容部门牵头完成重点区域摸排，制定并下发市级户外设施重点督办清单（见附件），由各区绿化市容局落实靶向治理。

1、重点区域范围：本市景观区域和主要道路、“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重要商圈、高架、高速沿线范围。

2、重点对象类型：

（1）违规户外广告设施：屋顶设置、违规地面设置、违规墙面电子显示装置、未批先设及许可超期、违规走字屏以及历年市级督办未完成整改的设施。

（2）违规户外招牌：屋顶设置、违规大型侧招以及历年市级督办未完成整改的设施。

（二）区级全域整治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结合辖区管理实际，自主开展拉网式摸排，结合户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制定

区级户外设施整治任务清单，实现辖区违规设施全覆盖治理，数量要求不得少于市级重点督办清单量。

1、主要区域范围：辖区内全域。

2、重点对象类型：各类违规设置、存在高坠风险、遮挡建筑门窗或逃生通道、遮挡或影响燃气管道正常使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质的户外设施。

三、紧扣时间节点，闭环管控抓实整治全流程落地

（一）清单建档录入阶段（2026年4月20日前）

各区绿化市容局完成辖区内违规户外设施全域摸排梳理，确定区级整治任务清单，全部录入“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实现辖区违规设施底数清、台账明、信息准。（系统网址：

<https://jgss.lhsr.sh.gov.cn/tpmjgdm/login>；业务联系人：陈玮炜、许芳，联系电话：63662708、62473288-1521；系统联系人：陈华，联系电话：63660007）

（二）重点隐患清零阶段（2026年6月底前）

完成市、区级治理任务的50%，对存在明显高坠和消防隐患的户外设施，坚持优先处置、即查即治，确保此类重点隐患设施全部整改到位。

（三）全域整治推进阶段（2026年9月底前）

完成市、区级治理任务的85%，对剩余违规设施制定“一处一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和处置措施，稳步推进全域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四）整治任务收官阶段（2026年11月底前）

全面完成市、区级所有违规户外设施治理任务，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实现专项整治工作闭环管理。

四、统一处置标准，严抓落实根除设施各类安全隐患

（一）基本要求。对各类违规户外设施，均需彻底拆除设施主体结构；对许可超期、未批先设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设置主体8月底前完成审批（备案）手续，逾期未完成的，一律依法拆除设施主体结构。

（二）违规电子显示类。对与建（构）筑物同步设计、施工且结构一体化的，若拆除将破坏建筑立面或主体结构的，可采取关闭屏幕、拆除启闭控制装置的措施，同时采用安全美观的方式对屏幕进行遮盖处理；对附着于建（构）筑物表面或独立布设的，一律拆除设施主体结构。

（三）建筑物LED光源媒体立面设施违规发布广告。严格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利用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发布广告行为管理的通知》（沪绿容〔2018〕294号）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五、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合力巩固精细化管理成效

（一）联动推进，凝聚全域治理合力。各区绿化市容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明确专项工作责任主体，及时梳理市级督办清单、摸排区级整治任务，按需提出提级督办申请，并落实专项经费；强化管执协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第

一时间落实拆除、加固等处置措施，对不按要求整改的及时将违规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深化跨部门联动，健全与消防、燃气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处置工作模式。

（二）精细管理，强化治理过程管控。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加大普法宣传与告知力度，提升设置主体守法意识；要依托监管系统，对市、区级治理任务实行销项式闭环管理，销项前按要求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完成治理后及时做好系统信息报送与销项操作。

（三）从严执法，巩固治理工作成效。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法定程序对各类违规设施开展执法查处，对逾期拒不整改的主体依法从严处罚，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做好执法配合保障。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健全日常巡查管控机制，充分依托街镇网格化管理力量，常态化开展户外设施巡查，从严管控新增违规擅设行为，及时处置遮挡门窗、影响燃气设施使用等问题，坚决防止违规设施“反弹回潮”。

- 附件：1. 2026 年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治理重点督办清单
2. 2026 年违规户外招牌治理重点督办清单
3. 2026 年违规户外走字屏治理重点督办清单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